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原擬法規名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名稱	法規名稱說明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p><b>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b></p> <p>教師「不適任」之認定，非僅由學校教評會或教育部予以認定即可確定，此項程序之後尚有訴願及二級行政訴訟程序或三級三審之民刑訴訟程序，其後更尚有憲法訴訟程序問題。於教師「不適任」之認定法律程序確定前，基於人權之保障，應推定其為「無罪」(即無「不適任」)。否則「不適任」通報後「不適任」被上級審程序撤銷確定，學校與教育部均將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及回復名譽之責任。基此本辦法不宜過於急躁於法律程序終局確定前即認定教師「不適任」。建議法規名稱刪除「不適任」三字。</p>	<p><b>有關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意見：</b></p> <p>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教育人員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事，經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其解聘或不續聘即確定，後續教師因不服學校解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司法程序，則係屬當事人之救濟途徑，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無須俟當事人救濟程序結束後處分始確定生效，且現行如經救濟後撤銷原行政處分，原聘任關係始恢復，爰該校意見不予採納。</p>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部應訂定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訂定名稱如左。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b>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b>建議加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p>	<p><b>有關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意見：</b></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明確規範應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事項，未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又該款事由非為不得聘任之情事，爰毋須列入。</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條規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係指教</p>	<p>一、<b>花蓮縣政府：</b></p>	<p>一、<b>有關花蓮縣政府及國立暨南大學附</b></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係指<u>下</u></p>	<p>一、本條明文界定適用本辦法之人員。</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教師法第三條所定人員。</p>	<p>經瀏覽草案全文，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蒐集，主要針對各校依法聘任人員（如草案第3條第1款、第2款及第5條第1款、第2款），似不包含需經銓敘部銓敘審查依法任用之職員，爰建議排除是類人員。</p> <p><b>二、國立暨南大學附中學：</b> 適用對象應不包括職員、社教人員及研究人員，因其不受第三條規範。</p> <p><b>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體育大學：</b> 建議將大學延聘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納入適用範圍。</p> <p><b>四、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b> 建議加入兼任教師。</p> <p><b>五、東南科技大學：</b> 第九條內容建議併入本條。</p> <p><b>六、長庚科技大學：</b> 界定範圍欠明確，建議增訂第二項「不適任教育人員」蒐集及查詢範圍。</p>	<p><b>中學意見：</b>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第二項)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各級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職員，本即係依該規定辦理進用等相關事宜，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惟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編制內職員(舊制職員)，仍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之範圍內，又社教人員及研究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即係屬受規範之人員，因此與舊制職員相同，理當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條之規定辦理，爰不予採納。</p> <p><b>二、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意見：</b> 本辦法係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明定消極資格規定，爰係屬依法限制工作權，惟所建議應納入之人員，非屬上開法規授權範圍，又各相關法規亦未定有進用之消極資格規定，事涉工作權之保障，無從逕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爰不予採納。</p> <p><b>三、有關東南科技大學意見：</b> 依立法體例，準用對象多於最後另列一條，爰不予採納。</p> <p><b>四、有關長庚科技大學意見：</b> 蒐集及查詢之範圍已明確訂定於本辦法</p>	<p><u>列人員：</u></p> <p><u>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u></p> <p><u>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u></p> <p><u>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u></p> <p><u>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u></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第十五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p> <p>三、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p> <p>四、<u>為使各機關(構)及學校於適用上得以明確，爰將上開規定之人員明確列舉。</u></p> <p>五、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第二項)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各級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職員，應係依各該規定辦理進用等相關事宜，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爰本條第一款所稱職員，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編制內職員(舊制職員)。</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爰不予採納。		
<p>第三條 各級學校進用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p> <p>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p>	<p><b>一、新竹市政府：</b>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情事之紀錄，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教育人員之解聘主管教育機關當然為教育部或教育行政機關，爰此縣市政府應通報教育部。</p> <p><b>二、東吳大學：</b> (一)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已聘任有教師法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情事之一者，應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故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應可視為辦理通報，且不侷限於特定款次。 (二) 由於各校已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故建議教育部建立全國性單一通報查詢平臺，蒐集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以便相關單位查詢。</p> <p><b>三、實踐大學：</b>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因此本條僅限某些項次通報，顯與法規不符。</p> <p><b>四、長庚科技大學：</b> 本條文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4 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重複，建議刪除。</p> <p><b>五、國立空中大學：</b> (一) 本條與第四條對調，以期法意連貫。另為使文意相通，相關事項併同規範，爰酌作項次調整。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移列做修正條文第三條序文。另為期文字簡約，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修正</p>	<p><b>一、有關新竹市政府、東吳大學、實踐大學及長庚科技大學意見：</b>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序上係由學校為處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依教師法之規定係各款事由皆須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惟本條規範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事由，先予敘明。所進用之人員是否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之情事，係屬學校依權責認定，須由學校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始知悉，又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皆有蒐集資料之義務，爰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建置資料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 (二) 至其餘各款情事，係分屬其他機關權責，臚列如下：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司法院及法務部之權責。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司法院及法務部之權責。</p>	<p>第三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所屬學校、機構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p> <p>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或免職者。</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p>	<p>一、本條明定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範圍。</p> <p><b>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b></p> <p><b>三、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b></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條文第三條第二項。</p> <p>(二) 建議修正條文： 教育部應建立全國性通報查詢平臺，以蒐集具有下列情事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並提供查詢：</p> <p>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情事。</p> <p>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之情事。</p> <p>全國性通報查詢平臺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均應列入紀錄。</p> <p><b>六、國立嘉義大學：</b> 建議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於本草案第三條第一款中，將「不續聘」項目改為「免職」；另第二款文字建議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增列「停聘」項目，以資明確。</p> <p><b>七、淡江大學：</b>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情事，若當事人不告知，學校無從得知。</p> <p>(二) 應由各權責機關(法務部、公懲會及司法院等)向教育部通報或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連線於各權責機關(法務部、公懲會及司法院等)。</p> <p>(三) 若有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學校依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錄之解聘或不續聘者為單一查證窗口。</p> <p><b>八、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b> (一) 教育人員資訊通報應以密件方式為之，以其行為涉及公共利益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使其有合理之機會採取適當的法律措施保護其基本人權與相關之利益。</p>	<p>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款「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司法院之權責(由法務部代為提供資料查詢)。</p> <p>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權責。</p> <p>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法務部之權責。</p> <p>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司法院之權責。</p> <p>(三) 各權責機關業已有相關資料之紀錄，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司法院本即基於權責已建置有上開資料，倘如再由學校重複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尚無實益，爰不予採納。</p> <p><b>二、有關國立空中大學意見：</b> 依立法意旨，係先規範「通報」再規範「查詢」，爰不予採納。</p> <p><b>三、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意見：</b>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免職」係指教師及運動教練以外之人員，為使用語正確，爰採納之。</p> <p>(二)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本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p>		<p>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紀錄，係分別由各權責機關(法務部、公懲會及司法院等)建置，主管機關非為本部或各教育行政機關，爰無須通報本部。</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二) 建議增訂第二項如下：「前項通報應以密件方式為之，以其行為涉及公共利益為限，並即通知當事人。」</p> <p>九、國立暨南大學附中： 宜改為「學校教育人員發生下列…」較明確，原文易誤解為進用前發生，另通報期限應明定。</p>	<p>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一、…。二、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停聘處分係暫時停止聘約關係，意謂該事由係屬會消滅之事由，因此無須列入通報範圍。</p> <p>四、有關淡江大學意見： 本條係指學校進用之人員有所列情事，即須通報，因此學校倘發現所進用之人員具有所列情事，即須通報。另有關跨部會整合單一查詢窗口乙節，併於第七條說明。</p> <p>五、有關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意見：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學校為解聘或不續聘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通知當事人，因此學校為處分時已通知當事人，毋須於通報建置資料時再行通知。</p> <p>六、有關國立暨南大學附中意見：為避免誤解，參採之。</p>		
<p>第四條 教育部應建立全國性通報查詢平臺，以蒐集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所列情事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並提供查詢。</p>	<p>一、南投縣政府：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並得授權所屬學校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乙節，其專責人員係由人事人員或兼任行政職之教師應予明確規範。</p> <p>二、新竹市政府、輔仁大學：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p>	<p>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意見： 系統之專責人員係由何人辦理，係屬機關內部分工，為各機關之權責，爰不予採納。</p> <p>二、有關新竹市政府、輔仁大學及實踐大學意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p>	<p>第四條 教育部應建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蒐集各級學校、機構依前條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並提供查詢。</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並得授權所屬</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情事，係分別由各權責機關(法務部、公懲會及司法院等)負責蒐集相關資料，僅有本條所列情事係屬本部權責，應由本部及各主管教育行政</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並得授權所屬學校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p> <p>全國性通報查詢平臺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均應列入紀錄。</p>	<p>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情事，仍為不得聘任為教師，應由教育部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蒐集資料。</p> <p><b>三、實踐大學：</b> 本辦法之立法旨意在不適任教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因此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置全國性通報查詢平台。不應因為政府部門權責機關不同，全國性通報查詢平台所蒐集的資料僅限於某些條項內容，與立法旨意顯有落差。</p> <p><b>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 修正第一項贅文，建議修正為：「教育部應建立全國性通報查詢平臺，以蒐集具有前條所列應辦理通報情事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並提供查詢。」</p> <p><b>五、國立中興大學：</b> (一) 教師之聘任須經過三級三審，各系(所)於新聘作業之前即應嚴謹作好把關之責，故<b>查詢功能應開放給所有人，且似乎無列入紀錄之必要</b>，如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防止資料外洩，應可以技術克服(如身分證字號，可隱藏其中幾個號碼方式為之)。</p> <p>(二) 修正建議： 1. 建議刪除授權所屬學校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部份。 2. 刪除查閱由專人負責及列入紀錄之部份。</p> <p><b>六、國立空中大學：</b> (一) 本條與第三條對調。為使文字簡潔，另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通報查詢平臺規定旨意併納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規範。本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以期法意連貫，互為呼應。</p> <p>(二) 建議修正條文： 各級學校進用之人員應確實至全國性通報查詢平臺查詢，除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且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得進用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p>	<p>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因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皆負有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義務。</p> <p>本部於權責範圍內蒐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情事之資料，以供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查詢，惟其餘各款之事由係為其他機關之權責，本部尚無權責蒐集。</p> <p><b>三、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意見：</b>參採之。</p> <p><b>四、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意見：</b> 事涉個人資料保護，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有關特殊個人資料有法律明文規定即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惟並非未得公開供所有人查詢，爰不予採納。</p> <p><b>五、有關國立空中大學意見：</b> 依立法旨意，係先規範「通報」再規範「蒐集資料」，前條係規範通報之範圍，本條即應規範蒐集資料之範圍，爰不予採納。</p> <p><b>六、有關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意見：</b> 本辦法所列應通報之事項係指業經學校教評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爰業係為確定之處分，爰不採納所提意見。</p>	<p>學校、機構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p> <p><u>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u>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均應列入紀錄。</p>	<p>機關負責蒐集資料。</p> <p>二、為能蒐集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所列情事之人員資料，明定應由本部建立<u>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u>。另特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機構皆應由專人負責管理及查詢，以防資料外洩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事宜。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並得授權所屬學校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p> <p><b>七、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b> 學校通報之資訊恐有許多不甚成熟與不確定之處，貿然登錄恐造成類似「冤獄」情形產生 傷人傷己之結果。教育部應設置具有法律、教育、心理與相關專長人員組成之專責機構檢討過濾通報資訊，選擇與公共利益相關適當確定之資訊置於查詢平台，以避免資訊無謂地泛濫失當。教育部如無法自行設置專責單位，應以委任行政，委託民間專責機構行之。</p>			
<p>第五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通報時，應於十日內至全國性通報查詢平臺建置通報資料，並於完成建置後三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教育部：</p> <p>一、主管機關核准函及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p> <p>二、教師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p>	<p><b>一、嘉義市政府：</b> 教育行政機關建置資料後，建議修正函報教育部時間為十日內，因需檢附資料包含核准後學校通報資料報部，爰建議比照建置資料時限修正為十日內。</p> <p><b>二、朝陽科技大學：</b> (一) 本條文建置之單位為何，似有疑慮，依規定”應由各級學校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通報登載於系統”，而條文中僅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規定由學校建置通報之規範。 (二) 另，本條文規定需於接獲通報十日內建置至系統，復於完成建置三日內需再檢附函文及資料報部，似顯繁複，建議可簡化作業程序。</p> <p><b>三、高苑科技大學：</b> 對於高中職及以下學校，本條尚稱可行，但對大專校院則不宜，請斟酌之。</p> <p><b>四、長庚科技大學：</b> 若以本校為例，本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為教育部，通報程序無法依規定執行。建議修正區別學校層級。</p>	<p><b>一、有關嘉義市政府及朝陽科技大學意見：</b> 為避免登錄時間過久以致不適任教育人員轉任他校侵害學生，且相關資料各校本即備有，應無檢齊之困難。</p> <p><b>二、有關朝陽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及長庚科技大學意見：</b> 有關針對本部所屬所轄學校並未有規範部分，參採之。</p> <p><b>三、有關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意見：</b> 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係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通報建置於系統，因此認定是否有不適任情事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本部非為核准之權責機關，相關佐證資料無須報本部。</p>	<p>第五條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機構通報時，應於十日內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並於完成建置後三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教育部：</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不續聘或免職函及核准後學校、機構通知當事教育人員函。</p> <p>二、當事教育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教師應另附教師證書影本。</p> <p>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機構及所轄私立學校應於教育部核准解聘、不續聘或免職後三日內檢附前項所定資料函報教育部，以建置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p>	<p>一、本條明定通報程序及複核應附之相關文件。</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所列情事係屬本部權責，本部為蒐集具上開情事人員之資料，爰建置<u>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u>，並應由各級學校、機構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通報登載於系統。</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b>五、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b> 通報資料應包含通報事實之佐證資料，以示負責，並備查驗。</p>			
<p>第六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建置資料，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規定，作為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扣減積點之依據。</p>	<p><b>一、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b> 規範主管機關建置或通報資料錯誤責任，僅以扣減行政視導積點，殊為不妥。主管機關一時疏失，傷害教育人員名譽及其他權益，應行政懲處責任。</p> <p><b>二、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b> 通報及建置資料不實有故意過失時，應就其故意過失負其責任。以警示通報及建置者審慎處理，以免負民刑法律責任。</p> <p><b>三、桃園縣政府教育局：</b> 扣減積點非為教育正向鼓勵原則，建請以正增強代替懲罰。</p> <p><b>四、新竹市政府：</b>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建置資料，同意作為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扣減積點之依據。但所報資料錯誤者，經修正後視同「正確」就應不予扣減積點。</p> <p><b>五、建國科技大學：</b> 宜加入「經查證屬實後，」再作為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扣減積點之依據較合理。</p> <p><b>六、新北市府教育局：</b> 建請釐清資料提供者及資料建置者之權責。</p> <p><b>七、朝陽科技大學：</b> 本條文似未針對大專校院作相關連結。</p> <p><b>八、高苑科技大學：</b> 對於高中職及以下學校，本件尚稱可行，但對大專校院則不宜，請斟酌之。</p>	<p><b>一、有關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意見：</b> 行政機關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本即負有相關責任，惟是否懲處為各機關之權責，無須訂定於本辦法。</p> <p><b>二、有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及建國科技大學意見：</b> 為能及時登載建置正確資料，以避免是類人員於尚未登載建置完成期間轉任他校侵害學生，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有立即正確登載之義務，以現行狀況而言，多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本部複核，皆未附有相關資料以供審核，亦有發生適用條文有誤之情事，如此即耽誤登載建置資料之時程，因此有規範之必要。</p> <p><b>三、有關新北市府教育局意見：</b> 各級學校提供資料有誤，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自行督導，無須明訂於本辦法。</p> <p><b>四、有關建國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及高苑科技大學意見：</b>參採之。</p>	<p>第六條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建置資料，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u>經查證屬實後</u>，教育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規定，作為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扣減積點之依據。</p> <p><u>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機構及所轄私立學校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經查證屬實後，列入教育部相關獎勵金或獎補助款酌減核配之參考依據。</u></p>	<p>一、為能及時登載建置正確資料，以避免是類人員於尚未登載建置完成期間轉任他校侵害學生，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有立即正確登載之義務，爰特訂定本條以規範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實立即登載。</p> <p><u>二、另於第二項針對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機構及所轄私立學校明訂規範，其餘各級學校、機構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自行督導。</u></p>
<p>第七條 各級學校於聘任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時，應確實至全國性通報查詢平臺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或不續聘：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p>	<p><b>一、臺北市府教育局：</b> 為使資料完整，查詢便利、及時效掌控，宜建立單一平臺供查詢，並提供進用本辦法適用及準用人員之機關學校查詢權限，涉及司法及警政單位之資料，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定期向</p>	<p><b>一、有關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輔仁大學、實踐大學、</b></p>	<p>第七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時，應確實至<u>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u>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或不續聘：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p>	<p>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所定情事之人員資料係由本部蒐集登載於<u>全國不適任教</u></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情事。</p> <p>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之情事。</p> <p>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其餘各情事之查詢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應予配合：</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二月二十八日、七月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所屬公立學校及所轄私立學校查詢名冊報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核轉法務部查詢。未及於期限內查詢者，應請應徵者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茲證明。</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之情事：由各級學校逕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詢。</p> <p>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且其原因尚未消滅之情事：由各級學校逕函擬聘任人員之原任職機關查詢。</p>	<p>上開單位索取資料，建置於平臺內供各校查詢。另為避免忽略第9條之準用範圍，「各級學校於聘任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時，……」，刪除部分文字修正為「各級學校於聘任人員時，……」。</p> <p>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p> <p>(一) 第7條第2項第1款後段及第2款、第3款將造成學校作業上的負擔，建議是否建立全國性平台，便利學校查詢。</p> <p>(二) 刑事犯罪紀錄係屬特殊個資，經層層轉陳似與減少外流風險之考量相矛盾？此外，若由機關彙整報送，雖可於聘約中另加註解除條件，惟等待查詢結果期間仍有校園安全之疑慮，若非得查詢結果不得先予聘用，又產生實務上之課務等問題。建議由學校端行文該區警政機關，並由警政機關密件函復之。</p> <p>三、新竹市政府：</p> <p>(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情事，亦應由教育部蒐集登載於全國性通報查詢平臺，以利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時即刻至全國性通報查詢平臺查詢是否有上開情事。</p> <p>(二) 若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所屬各級學校之查詢名單報送教育部，並由教育部核轉送法務部查詢，各校教師甄選時間不一，如何統一彙整，若統一彙整各校資料再轉教育部報法務部，恐將影響學校甄選時效。</p> <p>(三) 學校未及於期限內查詢者，應徵者是否知道若學校未依期限內查詢其個人與教師法相關資料者，他們需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茲證明。</p> <p>(四) 若有刑事紀錄者就不會去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反之沒有刑事紀錄者去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茲證明。不是製造警政單位</p>	<p>長庚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基隆女中、國立南科實中、國立臺中高工、淡江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銘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國立羅東高中、國立羅東高商、國立宜蘭特教及國立蘭陽女中：</p> <p>(一) 原則上為使資料查詢快速而不逾越其他機關之權責，由各級學校逕向各相關機關查詢，無須經過層層報轉送，惟因法務部建置之刑事犯罪判決紀錄，係屬特殊個人資料，且未減少該部行政負擔，該部建議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固定時間報送該部查詢，因此本辦法爰於第二項第一款為層報層轉之規定。</p> <p>(二) 本辦法通過後，本部將另案研擬建置查證平台，擬參照「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建置之網站，將本部蒐集及法務部所查知之刑事犯罪判決紀錄等彙整於系統，以利各級學校查證所冊列之人員是否具有消極資格，惟仍須由各級學校於期限內致該系統建置擬查詢人員資料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層轉送法務部查詢。</p> <p>(三) 至第二款至第四款，並無固定時間查詢之限制，由各級學校逕向該會查詢最為快速，無須層報層轉，爰仍應維持原條文。</p> <p>(四) 本部所擬建置之查證系統並非為完整之全國人民資料系統，因全國</p>	<p>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情事。</p> <p>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之情事。</p> <p>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其餘各情事之查詢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應予配合查復：</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之情事：</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二月二十八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所屬公立學校、機構及所轄私立學校查詢名冊報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二) 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機構及所轄私立學校應於前目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送教育部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三) 未及於前二目之規定期限查詢者，應請應徵者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資證明。</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之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公</p>	<p>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爰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時即應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上開情事。</p> <p>二、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情事，係分別由各權責機關(法務部、公懲會及司法院等)負責蒐集相關資料，爰應由各權責機關提供查詢。另我國刑事資料雖係由法務部掌管，其中行為人判刑確定紀錄係屬司法院權責，仍須經司法院授權後法務部始得提供資料，經司法院以101年5月23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10013722號函表示尊重法務部本職權於其掌管之刑事資訊整合系統中代為協助查詢，爰本辦法明訂有關判刑確定紀錄部分，係請法務部協助查詢。</p> <p>三、惟因刑事犯罪紀錄係屬特殊個人資料，應以影響較小之方式查詢，因此擬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所屬各級學校之查詢名單報送本部，並由本部核轉送法務部查詢，以減少法務部之行政負擔，並減少特殊個人資料外流之風險。</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由各級學校逕至司法院網站查詢。</p>	<p>的困擾嗎？</p> <p><b>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 為符經濟效益，並爭取教師聘任作業時效，第二項第二款之查詢方式應同第一款規定，均由教育部核轉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另有關第二項第四款之查詢：應請明示司法院網站之查詢位址。</p> <p><b>五、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b> (一) 建請將本條第2項第1至3款查詢作業，統一由各校依規定時程將查詢名冊報送教育部彙整後，由教育部核轉相關單位查詢。 (二) 建議刪除本條第2項第1款後段「未及於期限內查詢者，應請應徵者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茲明。」之規定。</p> <p><b>六、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輔仁大學、實踐大學、長庚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基隆女中、國立南科實中、國立臺中高工：</b> 應建立單一窗口之查詢系統，整合各權責機關蒐集之相關資料。</p> <p><b>七、淡江大學：</b> (一) 新進人員未告知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時，無法去函相關單位查證。 (二) 每學期學校冊報新聘教師資料送主管教育機關，應由主管教育機關送各權責機關(法務部、公懲會及司法院等)查證，回復學校及登錄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供查詢。</p> <p><b>八、靜宜大學：</b> (一) 為及於起聘日(2/1、8/1)前完成查詢，建議查詢報送時間提前，且應於限期內回覆。 (二) 考量相關查詢作業繁複，為使相關作業有效執行，建議由政府機關運用公權力，統一彙整查</p>	<p>人民資料事涉其他各機關之權責，又刑事犯罪紀錄等屬特殊個人資料，事涉個人資料保護，法務部無從將全國人民犯罪紀錄開放提供查詢，爰僅得依原擬方式由學校冊列擬查詢人員名冊依程序查詢。</p> <p>(五) 因法務部建議於固定時間查詢，而未即於所定時間查詢之情形，則無從查詢，爰訂定例外變通之方式，請應徵者自行證明清白，惟多校認為此舉有礙進用優秀人才，惟<b>建議法務部是否得開放為每個月固定一次之查詢，以符實際進用情形。</b></p> <p><b>二、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意見：</b> 有關建議為免忽略第九條準用人員，應將第一項修正為「各級學校於聘任人員時，…」乙節，第九條所列人員非屬當然適用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之人員，當非屬本辦法適用之人員，依立法體例係無須於適用之條文中規範，如何準用應由權責單位認定。</p> <p><b>三、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意見：</b> 本辦法所定之查詢途徑係邀集各相關權責機關各同研議，並經各權責機關依權責範圍內同意協助提供資料，有關刑事犯罪紀錄經司法院授權法務部提供資料予本部查詢，該等資料之提供實非為警政機關之權責，因此內政部警政署係建議得由應徵者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而非建議由警政機關協助查詢。</p> <p>本辦法係明定查詢之途徑方式，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若有更便捷之方式(如與縣市內警政機關協調好，該機關願意協助提供資料)，本即可</p>	<p>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詢。</p> <p>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且其原因尚未消滅之情事：由各級學校、<u>機構</u>逕函擬任人員之原任職機關查詢。</p> <p>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由各級學校、<u>機構</u>逕至司法院網站查詢。</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詢相關資訊。</p> <p>(三)有關第二項第三款之情形，若應聘人未詳載其前一任職機關資料，現聘任學校仍無法有效查詢，建議由公保部提供原任職資訊。</p> <p>(四)建議修正條文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六月三十日、八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所屬公立學校及所轄私立學校查詢名冊報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核轉法務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聘任人員之原任職機關及司法院查詢，且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函覆結果。」。</p> <p><b>九、元智大學：</b>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二及四款之查詢方式，執行面上恐有困難。例如，應徵者為外國籍或於國外修讀博士學位者，如何要求其在時限內向所在地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第一款)?應徵者若非任公職而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之情事，由各級學校應向何單位查詢(第二款)?</p> <p><b>十、銘傳大學：</b> (一)建議教育部建置全國性通報查詢平臺為單一窗口，各校專人皆可透過該單一平臺直接查詢，避免各校及各相關機關間公文往返之負擔與困擾。 (二)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及於期限內查詢者，應請應徵者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茲證明。」執行上必招致怨聲載道與不配合之情事，恐難網羅專業優秀人才，建議刪除之。 (三)全國公、民營機構新進人員進用前，是否該比照本辦法辦理適任或不適任查詢呢? (四)允許蒐集個人其前科資料，是否欠缺法律依據，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之相關規定?</p> <p><b>十一、東南科技大學：</b> (一)各級學校如需聘任新進教育人員，依本條規定</p>	<p>逕依該方式查詢。</p> <p><b>四、有關嘉義市政府意見：</b> 若將查詢時間延後亦造成查詢結果未即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聘任教師前查知，仍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盡量配合。</p> <p><b>五、有關國立空中大學意見：</b> 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係規範通報及本部資料蒐集之方式，並非規範查詢方式。</p> <p><b>六、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意見：</b> 當事人是否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情事，係屬公懲會之權責，爰服務機關並不會有最終確定資料，仍應請公懲會協助查詢。</p> <p><b>七、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意見：</b> 所指須依內政部所定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紀錄乙節，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上開規定規範之範圍包含其餘非教育人員之專兼職人員，非屬本辦法授權母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範圍，又據瞭解內政部所建置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庫，未包含觸犯刑法第224條、第227條及第228條之人員資料，亦無法跨縣市查閱，且登記報到之期間僅為7年，如此勢必有所疏漏，爰無從一併規範。</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最多需向五個不同單位(系統)申請查詢,實有悖常理,建請委由權責單位彙整有關名冊,以供各級學校查詢。</p> <p>(二) 第二項各款應追究事項似缺漏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事項。</p> <p><b>十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b> 建議加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p> <p><b>十三、國立羅東高中、國立羅東高商、國立宜蘭特教、國立蘭陽女中:</b> (一) 建請增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查證時間。 (二) 建請每個月均得送請查詢,以符實務。</p> <p><b>十四、嘉義市政府:</b> (一) 考量學校於學期開始前部分兼任代課教師尚未補足,且仍有異動之情形,師資人力多於開學後兩週內底定,爰建議報送名冊之時間點配合往後修正。 (二) 以實際教育現場運作而言,草案訂定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報送查詢名冊之時間點較無實益,因兩時間點與學期結束時間差距較近。又為避免增加法務部相關作業時間,建議刪除此兩時間點。</p> <p><b>十五、國立空中大學:</b> 建議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查詢除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查詢,應依下列方式函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辦理:…」</p> <p><b>十六、國立嘉義大學:</b> 當事人是否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且其原因尚未消滅等情事,其原服務機關應有資</p>	<p>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係包含所有犯罪紀錄,無從限制僅查詢個別案件。</p> <p><b>八、有關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淡江大學及大同大學意見:</b> 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各級學校皆負有查詢之義務,無論當事人相關資料有無註記或當事人有無告知,為免疏漏,學校皆應主動查詢。</p> <p><b>九、有關中原大學意見:</b> 基於共同維護校園及社會安全,本部前業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經各權責機關本於行政機關間相互協助之立場,皆同意配合提供查詢,應無所提疑義。</p> <p><b>十、有關靜宜大學意見:</b> (一) 查詢時間提早將導致多數學校難以配合執行,惟為得以於學校聘任人員前查知,將參採該校意見明定應查復之時間。 (二) 有關擬任人員前服務機關乙節,因公務人員倘有因案停止職務情事,皆會報銓敘部,爰本部參採該校意見,擬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為「由各級學校逕函擬聘任人員之原任職機關或逕函銓敘部查詢。」。</p> <p><b>十一、有關元智大學意見:</b> 外國籍人員若於我國犯罪即會建置於警察刑事紀錄,又於國外修讀博士者當得請渠返國後依規定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工作天即可查知),有倘有吳法立即返國申請得委託他人協助辦理,應無所提難以執行之問題。 另若非任公職則不會有依法停止任</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料可資查證，爰建議由各級學校逕函擬聘任人員之原任職機關查詢，無庸再向公懲會查詢，以簡化程序。</p> <p><b>十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b></p> <p>(一) 進用專任教師前，擬聘用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部分將重複查詢(內政部及法務部)，建議整合該查詢管道。</p> <p>(二) 另本辦法草案第7條第2項第1款後段「未及於期限內查詢者，應請應徵者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茲證明。」，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建議明文規定僅限於本辦法草案第7條第2項第1款內容，而不及於當事人其他犯罪紀錄。</p> <p><b>十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b></p> <p>建議第二項第三款應修正由原任職機關於離職證明書中註明是否有相關事項。</p> <p><b>十九、大同大學：</b></p> <p>呈請貴部能否利用各校定期所填報之高校資料庫中之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中資料，進行比對查詢，似能簡化其程序，並能得到較為完整之相關資訊。</p> <p><b>二十、中原大學：</b></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均僅規定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但未規定被請求協助查詢機關應予配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雖有規定，但法務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是否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拘束，請再考量。</p> <p><b>二十一、朝陽科技大學：</b></p> <p>(一) 若各級學校已確實查詢，惟恰巧發生在核定通報之過程中(即將登錄而尚未完成建置)，是否仍有其他可稽核之機制?(例如:同步將訊息報知公保、私校退撫單位，以利新聘人員核敘時，多一層把關機制。)</p> <p>(二)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是必要處理程序嗎?亦或</p>	<p>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之情事。</p> <p><b>十二、有關銘傳大學意見：</b></p> <p>本辦法之訂定係依據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適用或准用範圍當僅限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適用準用人員，因此有關全國公、民營機構進用之人員部分，非屬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之人員，非本部權責。</p> <p>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本辦法係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符合上開規定係可蒐集利用。</p> <p><b>十二、有關朝陽科技大學意見：</b></p> <p>本辦法已縮短登載時間以利各級學校查詢，公保退撫機關非相關資料權責機關。又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人員係不得任用(除第九款)，爰各級學校本即應盡查詢義務。</p> <p><b>十三、有關東南科技大學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意見：</b></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明確規範應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之事項，為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又該款事由非為不得聘任之情事，爰毋須列入。</p> <p><b>十四、有關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意見：</b></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即為確定，即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通報，倘當事人後續提出救濟而經撤銷原處分，經通知本部後本部即將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解除登載。</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得由學校自行擇定是否進行查詢？</p> <p><b>二十二、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b> 查詢應注意其解聘或不續聘相關法律程序是否已至終局確定，可以採信。</p> <p><b>二十三、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b> 建議本條將私立學校專任職員及(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兩者，亦納入本條準用規範。</p>	<p><b>十五、有關國立羅東高中、國立羅東高商、國立宜蘭特教、國立蘭陽女中意見：</b>有關建議查證時間乙節，於未來函送各機關查復十餘公文上敘明即可，無須於本辦法明定。</p> <p><b>十六、有關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意見：</b>於第九條回應。</p>		
<p>第八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對相關人員之不適任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p>	<p><b>一、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b> 規範保密義務，無配套懲處責任，若因洩密傷害教育人員名譽及其他權益，應課以相關人員行政懲處責任。</p> <p><b>二、國立空中大學：</b> 建議修正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p>	<p><b>一、有關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意見：</b> 行政機關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本即負有相關責任，惟是否懲處為各機關之權則，無須訂定於本辦法。</p> <p><b>二、有關國立空中大學意見：</b>參採之。</p>	<p>第八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機構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p>	<p>本條明定保密責任之規定，以免資料外洩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運動教練。</p> <p>二、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護理教師。</p> <p>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p> <p>四、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p> <p>五、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b>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b> 為符教學現場需求，宜將課後照顧及課外社團外聘教師納入準用本辦法之人員。</p> <p><b>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國醫藥大學：</b> 私立學校之正式職員是否亦應準用之？</p> <p><b>三、南投縣政府：</b> 有關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是否包括鄉鎮市公所幼兒園之渠等人員，併予規定之。</p> <p><b>四、屏東縣政府：</b> 建議增列各項專案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如夜光天使、課後照顧、增置教師…。</p> <p><b>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 建議增列第七款如下：</p> <p><b>七、公私立大學助教及研究人員。</b></p> <p><b>六、國立中興大學：</b> 建議將補教業及安親班等教學支援工作、專業輔導人員納入。</p>	<p><b>一、有關各機關學校分別建議將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進用之研究人員、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專技人員、大專院校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特教教師助理員、司機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社團活動、課後輔導、補救教學等非現職教學人員、補習班及安親班、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教官、私立各級學校職員工、高中職臨時人員、游泳池救生員及學校廚工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納入本辦法準用之意見：</b> 本辦法草案第9條訂定之準用人員，前提係因各類人員於相關規範中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如一、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p>	<p>第九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運動教練。</p> <p>二、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護理教師。</p> <p>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p> <p>四、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p> <p>五、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任用資格即包含第三十一條消極資格，爰私立學校校長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二、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護理教師之資格及解職等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並準用教師相關法令，爰即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元智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各大學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學人員，因未納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教師法第三條所定教育人員，建議準用本辦法。</p> <p>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建議修正第三款為「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p> <p>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建議增列「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p> <p>十、輔仁大學： 第四至六款人員納入規範，允許蒐集其前科資料，仍有欠缺法律依據之疑慮，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之規定似有相違之處。本辦法草案大範圍蒐集個人前科資料，限制人民工作權和隱私權，未提及更新人工作權之保障，雖係基於維護校園安全，惟仍應有明確之法律依據，相關法律之合憲性亦有討論空間。</p> <p>十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建議加入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及私立各級學校職員工。</p> <p>十二、國立金門高中： 目前各國立高中職校有本部中部辦公室核備之臨時人員及本室第四科核撥之游泳池救生員；另以金門高中為例，因編制有綜合職能科，本部及金門縣政府均配置特教助理數人，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之立場，建請將上開人員納入準用範圍。</p> <p>十三、國立科工實中：</p>	<p>規定，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p> <p>二、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護理教師，係依教師法第35條第3項及第35條之一規定，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之規定。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四、私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有消極資格之限制。五、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規定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六、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8條規定有消極資格之限制。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之一規定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八、機關學校於公務上執行需要，得有管道查知擬進用之上開人員是否有各相關規範中消極資格之限制，爰規劃納入本辦法準用。</p> <p>惟各機關學校建議納入準用之人員類別眾多，經查皆未於相關規範訂有消極資格限制。為能維護學生於教育環境中之安全，各類人員主管單位應於相關規範中確實明定消極資格限制，以利納入本辦法準用，於尚未修正相關法規或增定相關消極資格條文前，暫不予納入。</p> <p>二、有關南投縣政府意見： 本條第四款所稱人員係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人員，爰包</p>		<p>三、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一條：「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因此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係依教師法授權訂定，爰即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四、查私立學校運動教練、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置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雖非為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適用或準用對象，惟於各該法規中皆有不得進用之消極資格規定，且本辦法係為規範各級學校、機構及行政機關之程序上法規，並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又基於維護校園安全之立場，本辦法應以相關教育機構得以完整運用為規範，爰一併將上開人員納入準用範圍；各該相關法規如下：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國民體育法授權訂定)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第十條：「(第</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準用人員並未列入工友。</p> <p><b>十四、國立羅東高商：</b> 其餘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之查證，建請一併列入，避免此類人員疏於查證，以茲週延。</p> <p><b>十五、本部國教司：</b> (一)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草案建議修正如下： 1. 第三、四、七、八條涉及「各級學校」及「學校」部分，建議修正為「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或「學校及幼兒園」。 2. 第四條請增加蒐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事等文字，至幼兒園通報查詢平臺，由本司自行建置。 3. 第九條第四款建議修正為「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二) 有關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草案第九條準用人員，建請一併考量以下人員： 1. 特教教師助理員、司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2. 廚工。 3. 社團活動、課後輔導、補救教學等非現職教學人員。</p> <p><b>十五、本部訓委會：</b> (一) 仍請考量將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所定教師之兼任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一併列入準用範圍。 (二) 第五款準用之人員係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專任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規定。</p>	<p>含鄉鎮市公所幼兒園人員。</p> <p><b>三、有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意見：</b>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本即包含高級中等學校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又專科以上學校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並未適用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爰無從納入。</p> <p><b>四、有關輔仁大學意見：</b> (一) 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條所列人員皆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明文規定限制進用之消極資格，因此尚屬合理之範圍。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本辦法係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因此符合上開規定係可蒐集利用。</p> <p><b>五、有關本部國教司意見：</b> (一) 有關第四款建議修正為「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p>		<p>一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七、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二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p> <p>(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行為不檢</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b>十六、本部體育司：</b>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因此私立學校運動教練應準用本辦法。</p> <p><b>十七、本部社教司：</b> 補習班教師之聘任，非屬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適用對象，爰是否適用本辦法第九條擬列入準用範圍之部分，敬請衡酌。</p> <p><b>十八、本部中部辦公室及軍訓處：</b>無意見。</p>	<p>其他人員」，參採之。</p> <p>(二)上開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有消極資格之規定，非屬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限制的範圍，因此列為本條準用之對象，非屬當然適用之人員，爰毋須於其餘條文增加「幼兒園」文字以及幼照法相關規定，如何準用應由權責單位認定。</p>		<p>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第二項)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第八條：「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 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p>銷。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第五條之一：「(第1項)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教學支援人員；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停聘、解聘：一、有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之一，經學校查證屬實者，予以解聘。二、有第六款或第八款情事之一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三、有第九款情事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其經調查屬實者，予以解聘。其調查程序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第2項)依前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第3項)教學支援人員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p>

原擬條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高中職及相關團體修正意見	回應說明	101年5月25日會議決議條文	條文說明
				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p>一、國立空中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符立法體例，「起」字刪除。</p> <p>二、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本辦法關係重大，建議發布後給與三個月之宣導與準備期。</p>	<p>一、有關國立空中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意見：參採之。</p> <p>二、有關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意見：應立即實施，爰不採納。</p>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